来源:长沙开福法院

转自:长沙开福法院

特别提示:凡本号注明"来源"或"转自"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,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。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,仅供读者学习参考,不代表本号观点

双十一购物狂欢已结束

大家的包裹都收到了吗?

网购商品难免有退换

退换货维权踩坑?

法院来帮你

案例

小云:买家/原告

XX公司:卖家/被告

#### 2020年

12月10日,原告小云在被告网店购买了一台组装电脑主机,售价为1174.53元。

#### 交易截图

2021年2月开始, 电脑经常出现故障无法开机, 经3次返修都没有修好。

2021年6月2日,小云与卖家协商退货,卖家同意退货,但双方就退货款金额存在争议。

#### 2021年

7月1日,淘宝平台介入 处理,经协调,小云同意卖家提出的"折价300元"的退货退款意见。

# 协商截图

### 2021年

8月1日,淘宝平台退款到账,小云只收到了300元,小云向平台申诉,但诉求无法得到解决,遂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:

- 1、被告退还原告退货款574.53元并赔偿违法所得574.53元之三倍罚款共计2298.1 2元;
- 2、被告支付原告三次返修运费共计87元;
- 3、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000元;
- 4、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用。

原告小云认为:

"折价300"系被告扣除300元后应向原告退还874.53元

被告商家认为

"折价300"系该电脑的剩余价值为300元

你们怎么看?

买家、卖家对话截图

### 法院审理认为

本案的争议焦点系对折价的理解不同,被告作为经营商家,在退货时有义务就上述争议向原告解释,即对于退款金额,被告有向原告明示的义务,故对于上述争议,本院确认原告的意见,

即折价的含义为,电脑的减损价值为300元,被告在扣除300元后应向原告退还874.53元

,对于运费及其他损失,原告未就其主张提交相应的证据,不予支持。

# 判 决

- 一、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货款574.53元;
- 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# 法官说法

### 王小强 | 案件承办法官

网购是通过虚拟网络平台达成的协议。网购中,协议双方的非在场性,导致双方对于商品的品质、价格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无法进行面对面查验、核实、明确,容易引发纠纷。本案中,双方就退货后的退款计算方式产生争议。双方虽已协商,但协商所用词语存在歧义导致争议。

考虑到销售方经常性提供商品,处于相对较强地位;消费者网购频率有限,处于相对较弱地位,同时结合"折价"本身的歧义,法院将词义明确的责任分配给被告(销售方)。

网购确实便利,但良好的网购秩序需要多方主体共同维护,特别是商品销售方与平台提供方的诚信经营。作为普通消费者,网购时应理性选择诚信网店,选购商品时注意保留购物凭证以便维权时有所依据。